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聘新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已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一頁。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一
董事會函件 .....	三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十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十七

倘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一頁
「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
「華置」	指	Chinese Estate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之釋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G-Prop (Holdings) Limited（金匣企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劉鑾雄」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置之董事及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之釋義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執行董事：

江志明先生（副主席）

梁榮邦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其武醫生

林日輝先生

梁潤輝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八號

美國萬通大廈

二十六樓

敬啟者：

購回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委聘新核數師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第十七至二十一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a)額外發行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之股份；(iii)批准重選董事；(iv)批准委聘新核數師；及(v)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或法例及／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內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總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新股。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梁榮邦先生及林日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卸任為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如下：

#### 梁榮邦先生

現年50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梁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為香港一間證券公司、期貨公司及融資公司之負責人員。彼在內部審計方面累積逾二十四年經驗。梁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梁先生乃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秘書以及華置附屬公司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一九九一年註冊成立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的The International Tak Cheung Holdings Limited Act 1991(而「International Tak Cheung Holdings Limited」乃本公司之前稱)規定，任何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均毋須輪席卸任。然而，梁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願意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輪席卸任為董事職務一次，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梁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董事，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梁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就彼之委任與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任何服務年期，惟自願按公司細則輪席卸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可收取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按象徵式基準而非參考當時市況釐定之每年董事袍金1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就有關梁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 林日輝先生

現年46歲，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林先生現職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曾於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彼於審計、稅務、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林先生亦為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天大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雲南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林先生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駿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在香港或海外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林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就彼之委任與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任何服務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輪席卸任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可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5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與責任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就有關林先生重選連任，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股東注意。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梁先生及林先生分別作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表現令人滿意，及彼等過往數年均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甚大，倘梁先生及林先生能繼續為本公司服務，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林先生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關於評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要求，董事會認為林先生有足夠之獨立性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聘新核數師

董事會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國衛之通知，由於業務營運模式重組，國衛由合夥轉為有限公司成為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將不會提出重選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卸任。

國衛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卸任事宜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本公司接獲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9(3)條之一項通知，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如下：-

「動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以代替即將卸任之核數師國衛核數師事務所，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而其核數師費用由董事決定。」

董事會認為國衛只是由合夥之實體地位轉變為有限公司，倘國衛能繼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茲建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新核數師，以替代即將卸任之核數師國衛，而其核數師費用由董事會決定。

董事會確認概無就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董事提出尋求股東之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現時公司細則，以便公司細則符合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及納入一項內部管理之修訂。董事亦建議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當中結合上述建議修訂及藉過往本公司股東於前股東大會中通過決議而作出的所有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是關於(i)刪除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在任何其他公司中享有權益(只要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無論直接或間接總計未對該公司享有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之已發行股本實益權益或投票權)所涉及之任何提案中，該名董事可以作出投票(或被計入為法定人數)之例外情況；及(ii)將若干公司細則重新編號作為一項內部管理修訂。

現時公司細則第104.(1)至(3)條如下：—

「104.(1)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在其所知範圍內，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紿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就該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公司股份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涉及的任何提案，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總計未對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得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享有實益權益；
- (iv) 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實施；或
  - (b) 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實施，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董事會函件

- (2) 僅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董事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成員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而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繩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式剩餘權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收入)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繩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益的股份。
- (3) 如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建議修訂現時公司細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後，現時公司細則第104.(1)(iii)條、第104.(2)條及第104.(3)條將會被刪除，如此，新公司細則第104.(1)至(3)條將會如下：—

「104.(1)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在其所知範圍內，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而作出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但此禁止規定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i) 紿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中任何人士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已單獨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就該等債務或責任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董事會函件

- (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特意刪除]
- (iv) 涉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提案或安排，包括：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股份認購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實施；或
  - (b) 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相關的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的採納、修改或實施，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特意刪除]

(3) [特意刪除]」

此外，建議修訂現時公司細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後，現時公司細則第154至168條將會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53至167條。

建議修訂現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須獲得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七至二十一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大會之普通事項外，將分別提呈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提交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或之前提出）：—

- (i) 會議主席；或
- (ii) 不少於三名當時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議投票的股東；或
- (iii) 當時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議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iv)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投票的股份，且就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股東；或

## 董事會函件

- (v) 如上市規則規定，獨自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權所佔股份相當於有關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要求所有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重選董事、委聘新核數師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謹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為全體股東提供於考慮購回授權時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428,255,0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待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42,825,5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其相信購回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均屬有利。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本公司謹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照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資本或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公司資金或公司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中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據此購回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之總額並不會削減。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購回授權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股份。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0.295	0.210
二零一一年五月	0.250	0.226
二零一一年六月	0.240	0.200
二零一一年七月	0.260	0.219
二零一一年八月	0.239	0.155
二零一一年九月	0.190	0.131
二零一一年十月	0.170	0.12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0.165	0.135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0.159	0.132
二零一二年一月	0.154	0.127
二零一二年二月	0.202	0.138
二零一二年三月	0.194	0.152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8	0.146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令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有投票權之股本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倘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易手，則可能於若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鑾雄先生、華置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內之釋義）被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6%之權益。

如董事全面行使股東將批准之購回授權，則劉鑾雄先生、華置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18%。董事相信，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之股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購回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不論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使公眾持有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有少於上述規定百分比之股本。

## 7. 本公司所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

茲通告G-Prop (Holdings) Limited (金匡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八樓美景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大會」), 議程如下:

#### 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卸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特別事項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 (無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會決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3)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而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依照法例及／或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藉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1)段所述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配售新股或(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便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情況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第五項(4)段決議案所賦予該詞語之涵義；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有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定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六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依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細則（「公司細則」）：

(i) 公司細則第104.(1)(iii)條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104.(1)(ii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詞彙取代；

(ii) 公司細則第104.(2)條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104.(2)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詞彙取代；

(iii) 公司細則第104.(3)條

刪除現時公司細則第104.(3)條全文，並以「[特意刪除]」之詞彙取代；及

(iv) 公司細則第154至168條

現時公司細則第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167及168條分別重新編號為153、154、155、156、157、158、159、160、161、162、163、164、165、166及167條；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當中結合如上文(1)段所列之所有建議修訂，及藉過往本公司股東於前股東大會中通過決議而作出的所有修訂，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現時公司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光蔚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 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二、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按指定格式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有關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四、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進行。
- 五、載於本通告第四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替代即將卸任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 六、載於本通告第五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七、載於本通告第六及第七項之決議案旨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 八、載於本通告第八項之決議案旨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便公司細則符合最近對上市規則作出之若干修訂及納入一項內部管理之修訂以及採納一套新公司細則，當中結合上述建議修訂及藉過往本公司股東於前股東大會中通過決議而作出的所有修訂。
- 九、一份載有若干決議案之有關資料之通函及本通告連同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年報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十、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江志明先生及梁榮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其武醫生、林日輝先生及梁潤輝先生組成。